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Tel.: 86 20 8527 7000/01 Fax: 86 20 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致：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蜂助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蜂助手全资子公司雅安云智算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云算”或“全资子公司”）分别与A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器采购协议》（以下简称“采购协议”）、与B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算力服务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蜂助手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蜂助手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所涉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合同相关方完全履行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蜂助手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采购协议和算力服务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7.3.7的规定，上市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的，应当聘请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采购协议约定的总价为人民币 306,245.28 万元，算力服务合同约定的总价为 460,800.00 万元，采购协议和算力服务合同已经达到需及时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构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二、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蜂助手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为 A 公司。根据 A 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A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采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蜂助手全资子公司本次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为 B 公司。根据 B 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B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算力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三、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经核查，采购协议和算力服务合同由蜂助手全资子公司分别与 A 公司和 B 公司签署。

采购协议对合作模式及产品详情、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交货与验收、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价格、费用、结算、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终止及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协议自各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之日起成立；采购协议自采购协议项下交易经蜂助手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算力服务合同对合同类型及定义、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担保责任、甲方权利及义务、乙方权利及义务、知识产权及权益、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及其

他约定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算力服务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算力服务合同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采购协议和算力服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采购协议自蜂助手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算力服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A公司和B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主体真实存在，具备签署采购协议和算力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和资质；采购协议和算力服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采购协议自蜂助手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算力服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郑 城）

经办律师：_____

（倪洁云）

经办律师：_____

（陈光为）

年 月 日